

南京市国土资源局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局纳入部门预算的单位 4 个，分别为：市局机关[包含 4 个城区分局（行政单位）和 11 个城区国土资源管理所（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南京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南京市土地矿产市场管理中心（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南京市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中心（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二）部门职责

- 1、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全市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
- 2、承担规范全市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
- 3、承担优化配置全市国土资源的责任。
- 4、负责规范全市国土资源权属管理。
- 5、承担全市耕地保护的责任，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
- 6、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
- 7、承担规范全市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
- 8、负责全市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
- 9、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矿产资源储量。
- 10、承担地质环境保护的责任。
- 11、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 12、依法征收土地、矿产资源收益，规范、监督资金使用，拟定土地、矿产资源参与经济调控的政策措施。
- 13、推进国土资源科学技术进步，组织制订并实施全市国土资源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推进国土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 14、开展国土资源对外合作与交流，贯彻落实国家对外合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政策，组织协调、指导帮助市内企业到境外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
- 15、按规定负责系统干部管理和队伍建设。
- 16、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2016 年部门工作任务及目标

- 1、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组织签订市、区、街（镇）三级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在现有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成果上，开展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
- 2、编制南京市“十三五”国土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和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划定城市开发边界，推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
- 3、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按照有保有压原则，做好重大项目用地保障。
- 4、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启动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项目，加快闲置土地处置与存量土地清理。
- 5、强化土地供应及市场运作，推动房地产用地市场供需基本平衡。
- 6、加快不动产统一登记整合，研究制订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细则，确保不动产统一登记平稳过渡。
- 7、进一步深化全市土地统一储备，加强储备地块深度开发整理，提升土地储备效益。
- 8、强化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加大违法用地特别是交通基础设施违法用地整改力度，确保年度卫片执法检查本级实现“零约谈、零问责”目标，进一步规范用地管理秩序。

二、关于 2016 年部门预算的说明

（一）2016 年预算基本情况

1、预算收支基本情况

2016 年全系统部门预算总额 12728.99 万元，其中：局机关 9773.74 万元，下属单位 2955.24 万元。

1、2016 年预算收支基本情况

本年度收入预算 12728.99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11249.72 万元，事业收入 1479.27 万元。

本年度支出预算 12728.99 万元，相比去年增加 458.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82.62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604.4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5.2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18.96 万元，不可预见费 204 万元；项目支出 7146.37 万元。

2016 年预算总额较 2015 年初预算增加 458.09 万元，增长 3.73%。主要是增人增资、公积金、提租补贴调整等原因。

2、“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经费：**由财政实行集中管理，总量控制，在年度执行中市财政根据市政府出国经费审批意见办理相关预算调整手续。

(2) **公务接待费：**33.24 万元，与 2015 年预算 31.02 万元相比上升 7.16%，原因在于在职人员人数和公务接待定额标准增加。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9.64 万元，与 2015 年预算 109.08 万元相比下降 0.51%，原因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定额标准调整。目前仍按老标准、老方法编制，待公务用车改革方案正式出台后，将对相关预算适时调整。

(4) **会议费：**117.14 万元，与 2015 年预算 144.44 万元相比下降 18.9%，原因在于厉行节约，压缩会议费支出预算。

(5) **培训费：**117.68 万元，与 2015 年预算 165.44 万元相比减少 28.89%，原因在于厉行节约，压缩培训费支出预算。

(二) 2016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说明

项目支出 7146.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56.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6135.82 万元，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支出 953.75 万元。

1、国土资源规划修编与管理 365 万元

立项依据：《土地管理法》第十七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整治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土地供给能力以及各项建设对土地的需求，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主要用于土地综合整治规划修编、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修编、城市开发边界划定等工作。

2、国土资源地籍管理 395 万元

立项依据：国土部、财政部、住建部、农业部、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查清农村范围内包括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等每一宗土地的权属、位置、界址、面积、用途、地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的基本情况”。

主要用于不动产统一登记、农村宅基地和房屋统一调查、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年度城镇地籍变更修测等工作。

3、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370 万元

立项依据：《南京市 2014 年至 2016 年市本级土地出让金评估项目》合同书；国土资发[2008]51 号、苏国土资发[2008]264 号、《南京市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城镇地价动态监测与基准地价更新》合同书；国土资厅发[2012]43 号、苏政办发[2012]114 号、苏国土资发[2012]320 号。

主要用于出让土地地价评估、基准地价更新与地价动态监测、耕地质量等级成果等级补充完善、土地利用及耕地保护课题研究、市级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基本农田划定、征地补偿安置报批、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编制等工作。

4、国土整治与执法 155 万元

立项依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12345”政府服务呼叫中心建设和运行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委办发〔2010〕46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21 号）；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土地执法共同责任机制的意见》（宁委发[2009]31 号）；《国土资源信访规定》（国土资源部第 32 号令）。

主要用于多部门联合执法、国土信访、“12345”政府热线工作和12336国土资源部违法举报热线、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配合开展预警督察和专项督察等工作。

5、矿山与地质环境保护 620 万元

立项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江苏省开山采石矿山监管暂行办法》（苏国土资发〔2006〕35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主要用于矿山监管、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动态监测与预警预报体系建设、南京市矿山实用监管管理体系建立、汛期地质灾害防治、申报部省矿山保护与治理等项目规划设计前期准备、废弃露天矿山环境治理、浅层地温能监测网络建设等工作。

6、土地日常变更登记及发证 1000 万元

立项依据：签订委托协议书，委托市局信息中心开展全市土地使用初始登记发证及土地使用变更登记发证等工作。

主要用于发放土地证书及各类表单工本费和全市 5 个办证大厅日常运转成本（房租、水电、物业、维修等）及窗口工作人员经费。

7、国土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740 万元

立项依据：包括纪检监察、机关党、团、工会、行风廉政建设费用，国土资源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扫描等；退伍军人转移安置费、残疾人就业扶助金、律师顾问费、诉讼费等费用。

主要用于市局机关国土日常业务管理、国土资源宣传、缴纳部门和单位各项规费、档案数字化扫描等工作。

8、直属分局及国土所业务经费 908 万元

主要用于玄武分局及隶属国土所、建邺分局及隶属国土所、鼓楼分局及隶属国土所、秦淮分局及隶属国土所工作经费。

9、执法监察与巡查业务经费 388.88 万元

立项依据：下属事业单位土地执法监察支队用于开展执法巡查和办理违法案件等业务经费

主要用于日常执法巡查和办公、卫星遥感监测检查、协助办理土地、矿产违法案件、违法案件鉴定及违法用地面积勘测等工作。

10、土地矿产市场管理业务经费 953.75 万元

立项依据：下属事业单位土地矿产市场管理中心用于土地和矿产资源招拍挂等业务经费。

主要用于土地、矿产招拍挂出让公告、一级市场出让地块评估、交纳营业税和所得税、宣传、课题调研、公证、法律顾问、咨询服务、全市土地矿产市场信息系统升级和维护等工作。

11、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业务经费 56.8 万元

立项依据：下属事业单位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中心用于开展矿产资源补偿费各项征收管理业务经费。

主要用于开展全市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工作。

12、物业管理费 220 万元

立项依据：与新鸿运公司签订的物业管理合同

主要用于土地矿产交易中心大楼所有单位的物业管理工作

13、办公大楼维修维护费 100 万元

主要用于土地矿产交易中心大楼所有建筑物及相关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

14、办公设备购置 74.48 万元

主要用于各单位的日常办公设备购置。

15、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718 万元

主要用于网络设备购置、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维护维修、门户网站维护及日常更新、局电子政务系统维护、弱电智能化系统运维、使用管理、“一张图”及监管平台数据更新、各类软件开发等工作。

三、关于预算科目的有关说明及名词解释

（一）部门预算由部门收入预算和部门支出预算组成。

1、部门收入预算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

2、部门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1）基本支出预算是指部门（单位）为履行工作职能、保障机构基本运转所需的经费预算。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①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等。

②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市级部门预算中包括实行定额分配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运转性支出。

对于可按人或按物耗为计算对象的支出，一般实行定额管理，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三类）、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对于维持机构运转所发生的难以量化到人或物耗的支出，列为运转性支出。根据有关依据逐项核定，主要包括：租赁费、专用燃料费、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发生的燃料、维修费用等）以及其他应列入运转性支出的项目。

③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和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2）项目支出预算是指为实现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需的专项经费支出预算，是部门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有关政策要求，结合预算部门（单位）职责及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支出计划。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按照其支出性质分为①一般性工作性项目，反映各部门（单位）为实现特定的工作职能而申报的项目，分为“会议培训类”和“非会议培训类”两类项目。②资本性项目，指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购建、物资储备等项目。

（3）其他支出是指以上支出以外的其他支出，目前主要是不可预见费。

不可预见费是指在市级部门预算中，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照一定标准安排不可预见费。该经费主要用于单位零星增人所涉及的工资性支出、公用经费定额部分、住房改革支出等，以及行政和参公单位超年初预算的丧葬费、抚恤金等不可预见性基本支出。

（二）“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编制说明和预算管理方式

1、因公出国（境）费用包括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和出国培训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经费，由财政实行集中管理，总量控制。在年度执行中，市财政根据市政府出国经费审批意见办理相关预算调整手续。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执法执勤用车包括一般执法执勤用车和特殊技术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按车辆类别、年限系数定额标准编制，专用车辆采取单项核定方式编制。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按人均定额标准在基本支出编制。

4、会议费反映会议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三类以下会议经费，在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中按定额编制；经市委、市政府批准承办的一、二类会议，经批准后，在部门预算项目经费中编制。

5、培训费反映单位开展培训直接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职工教育经费在公用经费中按定额标准编制；其他各类境内专项培训经费在项目预算中按专

项业务培训名称逐一编制。